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0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602.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397.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58”《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2、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收益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
| 1 |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CYT00072 | 保本浮动型 | 23,000 | 1.35%或3.8% | 2019.8.2-2019.12.25 |
| 2 |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 步步生金8688号 | 保本浮动型 | 2,000 | 2.1%-2.7% | 自2019.8.5起无固定期限 |
| 3 |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CYT00073 | 保本浮动型 | 66,000 | 1.35%或3.8% | 2019.8.2-2019.12.25 |
| 4 |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 结构性存款CYT00075 | 保本浮动型 | 3,000 | 1.15%或3.49% | 2019.8.2-2019.9.20 |
| 5 | 华夏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型 | 10,000 | 3.77%或3.82% | 2019.8.2-2019.12.25 |
| 6 | 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 | 乾元-周周利 | 保本浮动型 | 7,999 | 2.1%-3.3% | 自2019.8.7起无固定期限 |

注：上述无固定期限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可依据约定随时赎回。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 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 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8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正常资金需求。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1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建工程进度，由项目建设或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3、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建设或者采购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支付手续。

4、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后，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发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置换时，财务部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8月 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2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马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4名：马宏先生（召集人）、李维诚先生、赵芳彦先生、邵怀宗先生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3名：洪伟女士（召集人）、黄俊先生、江斌先生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3名：黄俊先生（召集人）、洪伟女士、笪新亚先生

（4）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3名：邵怀宗先生（召集人）、黄俊先生、王宏臣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芳彦先生、王宏臣先生、陈文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3）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芳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雅琴女士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4）董事会秘书：聘任赵芳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芳彦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杨雪梅女士、潘秋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五、上网公告附件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马宏：

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历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电研发工程师，华中科技大学光电子工程系教师，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任睿创微纳总经理，2015年4月，任睿创微纳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00,000股，通过烟台深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计892,987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1）马宏：详见简历（一）

（2）李维诚：

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1992年11月，任职于江苏南通无线电厂销售公司；1993年2月-1996年7月任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年8月-2001年10月任职于海南中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李维诚持有公司股份46,870,130股，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赵芳彦：

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1996年8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党组秘书、团委书记；1996年8月-2001年6月，任职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辽宁海普拉管业有限公司；2001年6月-2008年9月，任职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013年6月，先后任职于上海恺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芳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5,325股，通过华泰睿创微纳创科睿知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1,2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邵怀宗

1969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于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任工程师；2003年3月于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5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邵怀宗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1）洪伟：

1974年3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历。自2004年6月至今，于华中科技大学就职，先后任讲师和副教授。期间，在香港理工大学电机工程系担任助理研究员，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赴加拿大麦克马斯大学进行访问交流，且主持或参与过湖北省及国家级等多个科研项目。

截至目前，洪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俊

1979年8月出生，博士学历。自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于香港中文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7年9月至今，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就职，先后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自2018年5月至今，任睿创微纳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俊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江斌

1970年11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3月—2001年3月，任职于武汉电信器件公司；2001年3月—2005年6月，任职于华工正源光子有限公司；2005年7月—2009年12月，任职于深圳世纪晶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014年12月，任睿创微纳营销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艾睿光电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

截至目前，江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97,403股，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79,481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审计委员会委员

（1）黄俊：详见简历（二）-2-（2）

（2）洪伟：详见简历（二）-2-（1）

（3）笪新亚：

1956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1993年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标准股份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及风险控制部负责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笪新亚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邵怀宗：详见简历（二）-1-（4）

（2）黄俊：详见简历（二）-2-（2）

（3）王宏臣：

1979年2月出生，长期从事传感器和红外成像技术研究。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2月-2008年7月，先后任MEMSIC（无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作为核心技术骨干，王宏臣领导开发了多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芯片产品并实现量产，相关成果荣获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截至目前，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818,182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简历

马宏：详见简历（一）

2、副总经理简历

（1）赵芳彦：详见简历（二）-1-（3）

（2）王宏臣：详见简历（二）-4-（3）

（3）陈文礼：

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2009年7月，在深圳比亚迪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历任芯片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和事业部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多款非制冷红外焦平面芯片的研制开发，项目成果获得烟台市科技发明二等奖一项。

截至目前，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888,312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财务总监简历

赵芳彦：详见简历（二）-1-（3）

4、董事会秘书简历

赵芳彦：详见简历（二）-1-（3）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雪梅：

198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3-2016.4任职于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6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潘秋蕾：

1986年11月出生，法律硕士。2012年7月至2018年9月于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审计部总经理兼董秘。2018年9月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19-013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全体监事一致认可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通知并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陈文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文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10）。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使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同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流程。该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19-011）。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52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19年8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或“债务人”）在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聚鑫东路766号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及货物进出口经营（以备案登记为准）。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07,245.61 | 120,011.56 |
| 流动负债总额 | 35,088.28 | 49,483.01 |
| 负债总额 | 35,185.23 | 49,827.75 |
| 资产净额 | 72,060.38 | 70,183.81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99,909.28 | 32,484.17 |
| 净利润 | 3,812.68 | -225.3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如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3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7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2019年7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上述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及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协议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 | 赎回金额 | 理财收益 | 产品期限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744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31,000.00 | 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8日（31天）（可提前终止）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2816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28,000.00 | 2019年7月24日至2019年8月25日（32天）（可提前终止） |
| 总计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59,000.00 | - |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75,000,000.00元，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协议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297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000.00 | 3.75% | 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30天）（可提前终止）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19第3297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65,000,000.00 | 3.75% | 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30天）（可提前终止） |
| 总计 | | | 75,000,000.00 | -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盛富茂”）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4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鑫盛富茂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鑫盛富茂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595,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495,800，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15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鑫盛富茂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3,200,000 | 1.4749% | IPO前取得：1,6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00,585,300 | 46.3588% |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弟蒋学成、实际控制人董晓燕之弟董亮为鑫盛富茂的合伙人 |
| | 蒋依琳 | 40,000,000 | 18.4356% | 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之女 |
| | 蒋学真 | 638,000 | 0.2940% | 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41,223,300 | 65.0884%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495,800 | 1.1503% | 2019/3/18 ～2019/8/3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3.5-19.24 | 37,102,165 | 704,200 | 0.3246%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鑫盛富茂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鑫盛富茂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鑫盛富茂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质押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公司股份涉及违约，民生证券和光大证券按业务协议约定处置浙江润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被动减持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34,6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5%，减持期限为被动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2019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浙江润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票8,892,37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被动减持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被动减持方式 | 被动减持时间 |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 被动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质权人 |
|---|---|---|---|---|---|---|
|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 4.40 | 4,349,370 | 0.38 | 光大证券 |
| | | | 4.52 | 4,543,006 | 0.40 | 民生证券 |
| | 合 计 | - | - | 8,892,376 | 0.78 | |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 |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48,080,000 | 13.03 | 139,187,624 | 12.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8,080,000 | 13.03 | 139,187,624 | 12.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本次被动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直接和间接（通过浙江润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6,243,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83%，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 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3、本次浙江润成减持系被动减持行为，该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目前浙江润成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如后续发生司法处置，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